臺北市政府 109.04.01.　府訴三字第 109610062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音字第 22-108-1201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95 年 10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通報於本市有妨害安寧情形，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03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9 日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接受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遂以 108 年 6 月 1 日 M10522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嗣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 108 年 6 月 3 日音字第 22-108-06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

二、其間，環保稽查大隊復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237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至上開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遂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 M10816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另由環保稽查大隊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4797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音字第 22-108-1201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7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3 條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8 條規定：「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妨害安寧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機動車輛經查證確有妨害安寧情形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 13 條
裁罰依據	第 28 條
違反行為	未依規定檢驗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第 1 次違反裁處 1,800 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收到環保稽查大隊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即致電該大隊，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傳真至該大隊勤務規劃督導組，申請變更受檢地點，且第 1 次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由家人代收但未轉交予訴願人，故不能遽認訴願人未依限受檢而罰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機車經通報於本市有妨害安寧之情形，前經環保稽查大隊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03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應於 108 年 3 月 9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機車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

指定期限內受檢；復經環保稽查大隊再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237 號

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應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機車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受驗；有環保稽查大隊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03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237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及其等送達回執、

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2 月收到環保稽查大隊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

4797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即致電該大隊，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傳真至該大隊勤務

規劃督導組，申請變更受檢地點，且第 1 次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由家人代收但未轉交，故不能遽認訴願人未依限受檢而罰之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為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所明定。是凡經主管機關通知檢驗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不為檢驗，即應予處罰。查系爭機車前經環保稽查大隊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03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應於 108 年 3

月 9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機車噪音檢驗，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受檢；復經環保稽查大隊再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237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應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機車噪音檢驗，惟訴願人經通知限期受檢，屆期仍未完成檢驗，已違反前揭噪音管制法規定之作為義務。次查本件環保稽查大隊均依系爭機車車籍地（臺中市西區○○街○○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分別寄送前開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並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及 5 月 10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第 1 次經通知限期檢驗而未依指定期限（108 年 3 月 9 日前）接受檢驗，復經再次限期（108 年 6 月 15 日前）檢驗，屆期仍未完成檢驗，亦未完成展期申請，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末查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向環保稽查大隊申請變更受檢地點一節，係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 M10816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本件違規事實後，訴願人另依環保稽查大隊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479 7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其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而為之申請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另訴願人主張第 1 次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由家人代收但未轉交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7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